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本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告》规定的除账期外,在除账期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34.65元/股(不含3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4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89,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2,895,8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及网上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006%,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63,523.2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6%。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A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于申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对象中,中证投资本次认购配售数量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9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发行经纪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发行经纪费用应于2020年7月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费用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经纪费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或获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资金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费用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未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审核,投资者在申购时,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费用,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6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7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30日(T-5)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交所市场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慧辰资讯	指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56,86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7月9日(T+2)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T-5)日收盘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约)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公众(《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限定的投资者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7日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总体申购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2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7月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4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0.01%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97元/股-53.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2,959,4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情形;1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提交相应申报材料或承诺函;网上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97元/股-53.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2,895,830万股,占发行总股本的5.006%。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除网上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最低报价,剔除报价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中位数和确定的发行价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不含3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4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9,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2,895,8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4家,配售对象为4,4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为2,606,080万股,参与申购数量为发行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92.11049%。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投资者	34.236	34.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216	34.3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235	34.39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224	34.380
保荐机构	34.365	34.440
证券公司	33.971	34.300
财务公司	34.213	34.380
信托公司	34.258	34.3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54	34.400
私募基金	34.317	34.4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市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29	拓尔思	11.90	0.2192	0.2222	54.28	53.56
300609	汇纳科技	36.76	0.5620	0.5176	65.41	71.02
算术平均值		-	-	-	59.84	62.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0年7月2日。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零点数据已于新三板披露;故林数据、倍称数据在三板由于流动性较低,暂不可用市场估值数据和一致预期数据,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中。

注3:市盈率计算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34.21元/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及配售的执行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跌破发行价。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A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上交所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

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2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7月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4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0.01%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97元/股-53.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2,959,4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97元/股-53.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2,895,830万股,占发行总股本的5.006%。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除网上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最低报价,剔除报价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的中位数和确定的发行价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不含3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14:50:10.58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4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9,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2,895,8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及网上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4家,配售对象为4,4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为2,606,080万股,参与申购数量为发行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92.11049%。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投资者	34.236	34.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216	34.3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235	34.39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224	34.380
保荐机构	34.365	34.440
证券公司	33.971	34.300
财务公司	34.213	34.380
信托公司	34.258	34.3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54	34.400
私募基金	34.317	34.4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006%,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63,523.2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6%。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A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于申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对象中,中证投资本次认购配售数量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006%,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63,523.2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6%。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A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于申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对象中,中证投资本次认购配售数量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006%,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63,523.2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6%。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A股公开发行的上市之日日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于申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对象中,中证投资本次认购配售数量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2)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战略配售:本次